

上海绝唱

Shanghai, Love Melody Forever

于青 / 著

繁华世代、温情男人、淡雅女子

一段世纪恋情

一曲上海绝唱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上海绝唱

以张爱玲姑父与姑母的爱情故事为蓝本

于青 /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绝唱

于青著.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360 - 5099 - 0

I. 上... II. 于...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8402 号

责任编辑: 詹秀敏 张 丽

技术编辑: 赵 琪

装帧设计: 罗子安

图片摄影: 罗子安 蔡 彬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5.75

字 数 260,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 - 37604658 37602819

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自序



还是在上个世纪的九十年代初，我几乎每年都去一次上海。上海，是我心中的一个魅影，使我生活中的一切都围绕着它转，包括那里面的男人和女人。其实，只是因为一个女人，一个真正的上海女人，才使我如中了魔怔一般地迷恋上海。

我在写张爱玲传。

我为此去采访了柯灵先生，采访了张爱玲的姑父李开弟先生。去走张爱玲走过的路，去张爱玲曾经住过的常德公寓和长江公寓，在这些张爱玲曾经驻足的地方，我的想象力得到了空前的膨胀，完全被张爱玲和她生活的地方和年代所倾倒，简直就是一场张爱玲梦魇。就是在这样的心理状态下，我在长江公寓与张爱玲的姑父李开弟老先生进行了一次长谈，谈张爱玲年轻时的生活往事，谈在张爱玲生活中起很大作用的姑姑张茂渊。

那一年，李先生已经是 90 岁的高龄，但是他声音洪亮，记忆力非常，约我来谈的时候，说好要我晚一点来，因为他每天早晨还要去打一场桥牌。我坐在李开弟老先生的房间里，也就是张爱玲的姑姑生前居住过的地方，我知道，张爱玲就是从这里走到了香港，走上了异国他乡的移民之路，从此再也没有回来。我的注意力完全被周围的居所吸引，我的目的是想发现在张爱玲姑姑的家里，能不能够找到与张爱玲有着蛛丝马迹联系的东西。比如，我发现在张爱玲姑姑的家中，有一个旧台灯就很有韵味，完全像是从大宅里传承下来的，有一种温柔的陈旧，让人不由得联想到，当年张爱玲坐在这盏台

灯下，是读书呢，还是在和正在热恋中的胡兰成谈古说今。可是渐渐的，我被李先生的故事吸引过去了，完全没有想到的是，当我听完了李开弟先生讲的关于张爱玲姑姑的故事时，我的脑子里除了更富有传奇色彩的姑姑的形象外，几乎把张爱玲给忘掉了，我几乎想要放弃掉手中已经快要完稿的张爱玲传，迫不及待地赶回北京，不吃不喝地坐下来，把刚刚听到的这个故事原汁原味地写下来，写下李开弟老先生给我讲的关于张爱玲姑姑的传奇故事。这个故事让我想起了很多经典的电影和小说《魂断蓝桥》、《乱世佳人》、《安娜·卡列尼娜》等等等等。总之，这是个让人听了灵魂都会为之颤栗的动人的故事。

接下来的情节有了戏剧性的转变，我像一个朝秦暮楚的善变女人一样，将在手中盘弄了几年的书稿匆匆煞尾，迫不及待地交走，就掉笔写起了那个让我始终不能忘怀的感人的故事。我几乎是一气呵成地记录了脑子中的故事，甚至来不及修饰。我第一次对自己产生了极端的不自信，我怕我忘记了这个故事的主要情节，而着急着把它们记录下来。

自然，仅仅是记录下来了——一个中篇小说《繁华世代》。但完成后我却很失望，觉得没有表达出我要表达的意思。很有气馁的意思，但似乎这个东西就是浑然天成的，改也改不好了，好像也没有办法改好，那本来就是一个情绪化的结果，尽管它有很好的蓝本。但小说发表后却很意外，有不少读者辗转给我写信，表达他们对这篇小说的喜欢。其中浙江有一个年长的教书先生给我来信，说，这是一个绝好的小说题材，虽然我没有写好。但他仍然给予高度的评价，他说他看到了文学的希望。这让我吃惊，也让我惭愧。还有一个浙江海城的年轻女读者，她读小说感动到极点，居然要自己把它改编成电影剧本，我相信她的激动就是我当时听到故事时的激动。我自己也认为这是一个绝好的电影题材，是那种可以流传下去的经典的题材。她几次来北京，和我面谈，她只是一个小城市的文学爱好者。我喝过她几盒上好的龙井

茶，对她改编我的小说也不持异议，当然也决不存在幻想，虽然女孩自己已经将它改过了几稿。我知道这只是一部中篇小说，我还没有积蓄力量来把它做大做强。于是，就放下了笔。

一放就是十年。十年过去了。这部小说的素材一直横在我的面前，我没有办法绕过它。虽然我还在断断续续地写，是没有激情的写作，实际上仅是一种机械的码字工作，出于职业习惯，出于写作惯性。没有激情的写作不会感动自己，更遑论读者。所以，写出的东西，无声无息，自生自灭。

但是，这个发生在“繁华世代”的传奇故事却在我的内心深处兀自地编织着，繁衍着，它们居然可以躲过我世俗的思维网络和生活模式而顽强地潜藏着，生存着。直到有一天，它成熟了，成型了，冲破了一切坚固而又平庸的思维障碍，鲜活地伫立在我的面前，我确认我在劫难逃。我可以躲过我自己平庸的生活哲学，可以躲过日渐忙碌的工作和社交，但我躲不过这个故事里闪烁着的人性的光泽。它穿透了平庸生活织成的厚厚的帷幕，照耀在我们苍白而又麻木的神经中枢上，成为我的精神领域中的一盏灯，虽不耀眼，但有足够的智慧和神灵，照在我们渐已模糊和世俗化的情感之路。

我想，是写它的时候了。

于是，坐下来，打开电脑，在十年前终笔之处，又续写下来。



1

第一章

001-064

曼彻斯特情结

水乡情缘
严谨的中国留学生
白衣女神
上海建筑师
大亿公主
风云骤变



2

第二章

065-115

海上梦缘

兰心永结
百乐门婚宴
漪纹情调
静水流深
最后的贵族



3

第三章

117-165

百合之心

港岛惊变
艰难维生
孤岛冰心
旧地重逢
人生变故



4

第四章

167-216

十年梦魇

大解之家
和平年代
风雨琼楼
百年好合
海外飞鸿



5

第五章

217-243

温润如玉

承继遗产
吴家有女
上海绝唱
过去的好时光
尾声

第一章

曼彻斯特情结

MANCHESTER

chapter 1

夜晚黑蓝的夜空，浪漫的舞曲，夜色如梦。

沉静如宝石般的眼睛，深到不知掩藏着多少世纪。

他只想拥着手中的姑娘，一直跳到地老天荒，跳到天涯海角，跳到黑沉沉的宇宙深处去。

NO.1

shuixiangqingyuan

水乡情缘



二三十年的中国留学生，多半是富豪子弟，尤其是到英国留学的。但也有例外，比如靠各种缘由的资助或者别的方式而去留学，浙江桐庐的林世恩即是一例。他到英国的爱丁堡大学留学，主修建筑，起因竟不是三言两语能说清楚的。

林世恩家居浙江的桐庐山区。

凡是到过桐庐山区的人，没有不被其山水的灵秀所打动的。那样一个山有黛色水有绿意的诗乡画地，真令人惊异，那仿佛就是一块上苍给予的特别的造化。桐庐之乡好像天公最得意的一幅山水画，尤其是在下过小雨后的清晨，那清淡的晨雾像一片薄薄的丝纱一样遮盖着远处连绵起伏的山脉，让人觉得真如到了仙山琼阁，天堂妙地。光是远山的黛色，就有十多种用文字也描写不出来的差别。自然，那个地方历代涌现的文人骚客也多不胜数，大概算是对这一圣地的回报吧。

林世恩的家虽不是书香门第，但也许是受染于这方水土的灵气，林家人

皆温文尔雅，书卷气浓，代代都能很体面地过活。其实，在这样的山清水秀之地，不说人人是秀才，就是普通的山乡居民的气质中也自有一种儒雅风尚。人人都知书达礼，家家皆温柔敦厚。林世恩的祖父做过秀才，父辈不如祖辈，却也顺当地读过私塾。到了林世恩这一代，已是林家的三代单传了。在桐庐的乡下，民间有个说法，凡是三代单传的家庭定有圣人出。林家目前看不出有出圣人的迹象和缘由，但对第三代的独苗林世恩，却抱有无限希望。何况世恩出生时，祖父曾到普陀山进过香，在庙中小住时曾得一梦，梦中被一和尚追赶，说要请回被林家带走的师傅。第二天回家，就有一男婴诞生。祖父随即起名世恩，意思是世代不要忘记佛祖大恩。世恩在林家自是备受关爱，从小就被祖父收到身边以经书哺育，以棋画喂养，自然长得眉清目秀，聪明过人。

祖父过世的那一年，世恩年仅4岁，朦朦胧胧，不明世事。祖父把儿子与孙子叫至床榻前留言，嘱孙子世恩无论如何要读书到科举中第，以恢宏林家祖先曾经有过的光耀。不知何故，林老太爷因其自小由福建侯官（今福州）迁至浙江，却总以为自己是林则徐的后代。虽家谱无从查考，但老太爷确实常有手捻胡须深思熟虑的大家气象。

世恩年幼尚不懂事，但总觉得父亲好像比祖父更有主张。父亲当时已做了镇上最大宅户黄府的管家，实际上就是黄家的账房先生，专门为黄家打理进账出账。世恩自小就喜欢偎在父亲的膝头，听着噼里啪啦的算盘珠响。随着父亲的算盘珠响过，世恩就会知道黄家虽然非常阔气，但他们的支出也是很大的，用父亲的话来说，出出进进，只是忙活了这个算盘珠了。每逢算盘珠响过一阵，父亲便会抒发一阵他的人生感慨，也不管世恩是否能听得懂，诸如：“千算万算不如天算”，“庄稼不收年年种”，“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等等，这些话比起祖父的“彩云易散月常亏”，“断送一生憔悴，只需几个黄昏”的诗文断句却要来得简单易懂些。

世恩八岁那年，母亲过世。第二年，父亲过世。上苍仿佛专与林家过不去，总是单单留下一根弱弱的独苗。剩下一个世恩在黄家，叫人好不怜惜。但没有想到，世恩自留在黄家后，却从此交了好运。

开始，黄府是收留世恩做黄家子孙辈的伴读，虽说吃住皆在下人处，但世恩在东家的眼里却分明是另一种待遇。因为在黄家的这些小辈里面，还没有一个人能够像世恩一样聪慧，听话。与大清朝廷有着血脉关系的黄宅虽金山银山，儿孙满堂，却没有一个在读书上有长进的。听佣人们说，这是因为黄家的男人太贪色，妻妾成群，劳累过度，留不住精神，生养的后代都欠些造化。独独林世恩这个单传的孤儿，却像是造化独自点拨过的，能够过目不忘，出口成章。话语之间也朗朗顺畅，很有韵味，很得私塾先生的喜欢，每每要拿了世恩去和黄家的子孙们做比较。于是，喜好舞文弄墨的黄家老太爷早早将世恩收为义孙，并将最宠爱的黄宅最小的孙女冬儿许配给世恩，也不管其时冬儿年仅两岁，比世恩足足小了十岁。

以后的事便顺理成章了。既然这义孙最有才华，又堪造就，在神仙居待久了的黄老夫子也很有些出格的念头，他想要让自己这个义孙更出息一些，便不顾他的皇亲国戚的反对，异想天开学城里大户人家的样子，也把世恩送上了去欧洲留学的轮船。自然，年仅二十五岁的林世恩与十五岁的黄渊冬的订婚也成为当时镇上最抢眼的话题。谁都说林家世代单传就说明是金贵命，几代的金贵应在世恩身上。瞧人家自小金口玉言的沉稳劲儿，就不是凡夫俗胎能做到的。

林世恩却不像乡人们传说的那样工于心计。他只是时常在心底感到好笑，对他来说，这一切都不足以惊奇。不知从何时起，他便很有一种宿命感。祖父和父亲的怀才不遇丝毫没被他承继下来，他很习惯安于本命，随遇而安。包括为黄府的少爷们做陪读也没引起过丝毫不适。他就没有过活泼的童年，对于一个少年时代就没有母亲的儿童来说，天大地大都是可以相倚相

伴的，他对任何外界的悲喜都不能够被感动，就是那个将与他终生相伴的小姑娘冬儿也似与他无关，都还很遥远，他觉得他距离这个世界就很遥远。只是有一次冬儿在一个寒冽的隆冬清晨出现在他早起背书的竹林里时，他才略略注意到了这个典型的江南秀女。而且，他的心里也好像第一次有了对这个世界的亲切感。

那一天，世恩像往常一样早早起身，到后院的小竹林里背书应考。自从得知老太爷已应诺要他留洋深造后，他的晨读好像有了目的。这以前的读书日子，他都是貌似晨读而实则是在听鸟语草絮。在这个世界上，距离他最近的就只能是大自然了，他常常觉得做人还不如去做一叶小草，素朴地感知四季的变换，又可以在自然中简单地轮回。而对于人来说，经过的一生，该是多么漫长。他本来早就可以出门在外了，可是因为读书的缘故，就这样一直地待在黄家，虽然也去镇上读中学，去城里读高中，但最后的归宿还是要回到这里。当然，回到这里也没有什么不好，但如此这般，又有什么意义，不念书不也一样吗？

在学校里，常见一些富家子弟聚在一起，聊着一些无聊的话题。他觉得这样的人生，没有也罢。有时他觉得，他还不如镇上随便一个普通人家的孩子，到了成人的时候就闯荡在外。但是仔细一想，闯荡在外如果没有什么意义，不也是徒劳吗？周围的世界，到处都是战争，事变，每一个人的未来都是不确定的，他对自己的未来就更加茫然了。但当知道他还有一个机会到这些山脉之外，水乡之外去见见世面，就觉得眼下的一切又都是可亲可恋的了。他就是怀着这样的恬淡的心情来到了这个黄家的竹园。

这个黄家的小竹林只有他和父亲来过。说来奇怪，实际上这是一个从来没有入光顾过的花园，但黄家却听了私塾先生的主张，生生在偌大的庭院的一角又开辟出了一个竹园，意思是让读书的孩子们能在这个简朴的小竹园里认真体味古书意境。但不想这个竹园实际上就是给世恩一人建造的，因为除

了父亲来过，其他人根本就不会来这里。佣人们嫌这里除了草木没有人气，黄宅里的幸运儿们更不愿到这个连碎石铺的小径都没有的荒园里了。只有几棵凌乱的竹子，一点没有其他庭院里的花香鸟语，简直是催人厌世。惟独世恩最酷爱这个角落，除了没有他人的干扰，这里的简朴也最合他的性情。看惯了黄家雕梁画栋的大宅阔院，世恩最喜欢的就是简朴的环境，因为那些富丽的东西本来就与他无关，再被一些只有华服而没有性情的人使用，更让小世恩从一开始就反感一切炫目的东西。小竹园的安静，简单，让他适得其所，常常在这里一念书就是一上午。其实，大部分时间也不是念书，只是在竹园里听听竹叶的声音，看看竹叶上面露出的天空。那竹叶上面露出的天空，才是世恩最感兴趣的地方。他知道，天外有天，在那些竹园之外的地方，一定有比这里有意思的东西存在。在这个小竹园里，世恩觉得自己才是真正的主人，可以自在地畅想，即使什么都不想，也是安静的，他是竹园的主人。

所以，那天在竹园里读书，虽然世恩的注意力全在书本上，他却仍旧觉出这个寂静的竹林里仿佛多出些什么声音。他几次警觉地抬头寻找，都没有发现什么。可冥冥中总觉得有一双眼睛在盯着他。直至他将那天的课目温习结束后要起身时，才发现身后一个埋在土里两尺深的大缸后面站着冬儿。

就是那个黄家老太爷许配给他的冬儿。

此时的冬儿正值豆蔻年华，却有着与她的年龄不相称的沉静。据佣人们讲，她极其伶俐，聪明可爱，深得祖父疼爱，但世恩在此时还真不明白她何以值得黄家老太爷如此疼爱，疼爱到连婚事都要老太爷亲自确定。

冬儿并不怕世恩，每次在老太爷那里见到冬儿，世恩都觉得冬儿几乎目不转睛地打量他。那乌黑的大眼睛一点都不知道回避人，只是那样好奇地盯着世恩，让人又好气又好笑。她又不是没有见过世恩，所有黄家的孩子都要在私塾里念书的。当时他还有些窘迫，心想以后见到这个小姑娘一定要告诉

她不要那样盯人看。但后来知道订婚的就是这个冬儿，心里还不知为什么竟有了些安慰。这个看上去并不特别漂亮的黄家小姐有一种富贵人家子弟少有的灵气，女孩子只要不是那么张扬，有些灵气总是好些。

世恩对女性从来就不注意，学校里也没有女学生，在黄家大宅里女眷也不随便出来玩，她们都有自己的事情要做，好像每天在这个竹园出出进进的只有世恩一个人。就连这个似乎有些灵气的冬儿也不大见得到。这个冬儿大清早出现在竹园实在出乎世恩的意料。只见她衣着单薄，米黄色的丝绸衣裙外只是披了一块老绿的粗线披肩，一看就是佣人的披肩，而不是黄家女眷用的那种带皮毛的披肩。她显然只是偶然走到这里，因为冷而向佣人讨了一件。不过，在一个还有些寒冷的初春的早上，能在满目翠绿的竹园里碰到一个满脸盈笑的女孩，连不善言辞的世恩的语音也轻柔了许多，毕竟，这个女孩是与他有些关系。

世恩见冬儿的手理了理披肩，便不由得问冬儿：“这么早起身，你不冷吗？”世恩自己都奇怪，他的话好像是与冬儿很熟悉的样子，竟然没有寒暄的意思。

冬儿笑笑，顺下眼帘，说：“祖父要我看看您晨读的情况，我便来了……”

她略为迟疑了一下，又说：“我也爱晨读，不过是在前花园。”

世恩不知冬儿与他讲这些是什么意思，只是感觉有些窘，他对冬儿从来就没有特别之想，连张妈兴奋地告诉他老太爷将冬儿许配给他时，他也仅仅是“喔”了一声。搞得张妈呆了半晌，才喃喃地说：“这孩子了不得，心气这般大。”现在，冬儿就在他的面前，脸如百合般清隽，神态娇憨淳朴，话语自然流畅，全然没有其他女性的扭捏造作。如果没有定亲的事情，世恩倒是很愿意与这个没有任何杂质的黄家小姐聊聊天，谈谈地，在那个读书的学堂里，毕竟可以交谈的人实在是太少了。但世恩还是没有多说什么，他觉得

他的身份也不好说什么，他不能说黄小姐不好，他根本就不了解她；但他也不觉得多么幸运，因为与黄家攀亲，他愿意走出乡下，走得更远一些。这个世界他所知的毕竟太少，能够出去，对他一个孤儿来说，已经是无法想象的好了，他不可能有更多的要求。好像，世恩也从来就要求不太多。

世恩本来还想说些什么，但想了想，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就对冬儿点点头，说：“那好，我看书了。”

冬儿也仍旧是笑一笑而已。她也垂手站在世恩的身后，看着世恩又埋头读着，有些满足，也有些惆怅。可最后，她还是笑着跑走了。

世恩觉得，在冬儿走后，这个竹园突然显得大了许多，空空荡荡的，而以前是没有这种感觉的。他也开始觉得，在他的世界里，似乎缺少了些什么。

世恩对于冬儿，就只限于这样一个初春的早晨的记忆。

他自己也没有想到，就是这个不起眼的小女孩，给他牵来了一生姻缘，半世情分。

这，已是后话了。



NO.2

yanjin de zhongguo liuxue sheng

严谨的中国留学生

林世恩的确是个人物，就如黄家的那位张妈所说的，真是了不得。

从他一来到英国爱丁堡大学，林世恩也这样给自己下了结论。

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性情里还会有这样多不安分的东西。在桐庐的乡下，他一直就是一个老实本分的读书青年，就是黄老太爷给他送行到上海，他也没有多说什么。倒是黄老太爷自己摇摇头，对世恩下着结论，这个孩子，不是太老实，就是太有主意了。冬儿交给他，应该是一生太平了。只有后面的一句话，让世恩无端眼红起来。他知道，在今后的世界上，不管他走到了哪里，那个叫冬儿的女孩是与他联系在一起了，这让人多少感到了一些欣慰，在他开始踏上未知的旅途的时候。

来到英国爱丁堡，这个古老而又新鲜的城市使他在最初的惊奇中一下惊醒了。他这才知道，他的世界真的和过去不一样了，是与那个幽静但是偏僻的秀丽山乡大大不一样了。那些书中才有的一切真的在他的眼前变成了真实，这让他一时有些晕眩。

他完全没有了自己，一切都与经验的东西相去太远，他好像到了《格列佛游记》中的大人国，所有眼前的东西都是做梦也梦不到的东西。他只有先稳定自己，认真想想看看自己的内心世界，那个他从来都没有关注的世界里究竟都装了些什么。

不看还好，一看真的吓了一跳，原来他那个一直静默不出声的内心世界里还真的藏匿了不少活跃的东西，他真不知道自己竟然对建筑还有这样大的兴趣。看惯了桐庐的烟色、黛色、灰色，小桥、流水、老宅、旧院，一下子来到这个红瓦绿树、洋房花园的缤纷的色彩里，他才知道，他以前对色彩没有印象是因为他眼中的色彩太单一了，以前对建筑没有感觉是因为他见到的建筑太少了。在上海的时候，他因为上海滩的繁华，已经兀自惊诧了不少，但他只是想让老太爷放心，并没有多注意上海滩的万国建筑，但他知道自己在心里还是吃了一惊，为了那样的车水马龙，那样的灯红酒绿。还谈不上是否喜欢，只是觉得惊了一下，还有这样热闹的场所。到了伦敦，再到爱丁堡，这一路漂洋过海，一路颠沛流离，他觉得他身上的一些东西慢慢惊醒了，苏醒了，他才知道，他的心里还埋藏着一些想法。

他想学建筑。

他想，能够在黛色的桐庐和富春江边给黄家盖一栋像他在爱丁堡住的公寓那样漂亮的洋房，黄家老太爷一定很是荣耀。他也要在上海的外滩那里造一栋洋房，这真是一件值得做的事情。英国的那些古堡式建筑实在给了他太多的神秘感。他觉得他才真的是乡下人进城，眼睛不够使了。他觉得他浑身都是手，正在那里兀自涂抹着，还没有学习，已经自己在画了。他完全是一种本能的驱使，根本就没有考虑太多，在这样一个自由的环境里，也无须考虑太多，他自己去找了建筑系的罗伯特教授，申明自己喜爱建筑的心愿。走这条路的时候，他没有想过今后，没有想过将来，只是凭着一种本能的喜欢。